

## 附件 1

# 长治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围绕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体系，以完善信用制度体系、平台建设与共享交换、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与应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工作为着力点，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提升社会信用水平，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信用支撑。现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如下：

## 一、推进信用制度建设与落实

**(一)本地化、部门化国家、省级文件。**梳理国家已出台的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 13 个顶层设计文件（附件 1,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文件目录）和国家部委、省厅局出台的行业信用文件，完善我市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按计划予以落实。有关落实文件要通过部门网站和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公示。（4 月底前报市信用办）

## 二、推进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二)加强信用平台网站建设。**推进政务诚信评价系统，行政管理信息、信用承诺践诺信息、水电气等特定信用信息归集上

报系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系统等功能升级，进一步提升信用平台支撑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能力。保障信用网站的正常运行，严把网站信息质量，杜绝出现意识形态责任事故。

**(三)提高“双公示”信息质量。**完善报送员和审核员“双员”工作机制，完整、准确、及时报送“双公示”数据，杜绝新增不合格数据，实现新增数据合规率、及时率达到100%；开展“双公示”数据质量第三方评估和抽检，对评估和抽检中发现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未达到100%的单位予以通报。

**(四)规范“双公示”信息异议处理。**在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时，要避免“双公示”信息主观失误，有效降低“双公示”信息异议占比；按时完成信用异议信息核查、处理、反馈，做好“双公示”信息的暂停公开、撤销、再公开或修正。

**(五)扩大信息归集范围。**落实《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发布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按照目录要求，将行政管理过程中产生的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全量、及时、合规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六)加大特定信用信息归集力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依法依规向市信用平台归集共享纳税、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信息。

**(七)降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严格执行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规则，杜绝新增重错码，纠正已

发现的重错码。

**(八)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市信用平台和信用网站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测评。落实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信用数据安全使用，防止泄露。完善网络安全管理措施，做好日常网络安全防护。

### **三、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

**(九) 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动态梳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事项清单，完善工作规程，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多更便利的“极简审批”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承诺—践诺”全闭环管理，将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和践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信用承诺信息要及时全量归集，并共享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 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明确承诺事项和承诺管理具体要求，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推动将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到评审专家选择、科技计划执行的各重点环节，并签订信用承诺书。加强科研信用信息共享，完善信用记录。

**(十一) 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将信用承诺作为纳税人填报纳税申报表的一项重要事项，记入信用记录，对于签署承诺书后出现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向社会公示。

**(十二) 开展合同履约监管。**加强煤炭、电力、天然气、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合同履约监管，依法依规共享合同

签约和履约信息。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合同状态监管分析，将合同履约结果依法依规纳入交易双方信用记录，并作为信用信息定期进行归集汇总和公示通报，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信用惩戒。

**(十三) 落实信用报告应用。**按照《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及有关规范要求，大力推广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查询应用“信用中国”等平台公共信用报告，鼓励市场主体查询应用信用信息。推动企业在金融（如申请上市、挂牌、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商务经营（如参与招投标、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评审等）、行政管理（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优惠政策、资金支持，参与评比表彰等）等事项中以企业公共信用报告逐步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工作试点。

**(十四) 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充分发挥定期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在信用监管方面的作用，结合行业信用评价，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开展应用并形成应用案例，报送至市信用平台。

**(十五)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业细分领域依职权逐项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形成每个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文件、指标体系和应用案例，并及时上传至市信用平台。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电力市场、知识产权领域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

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十六)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主体认定和失信惩戒，健全多部门、跨地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并将奖惩结果反馈至市信用平台。

**(十七)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有关规定，建立行业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和失信主体退出机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规范开展信用网站信用修复，并将修复退出情况同步共享至市信用平台。

#### 四、充分发挥信用惠民便企作用

**(十八)建设市级“信易贷”平台。**推动长治市“信易贷”平台建设，建立“信易贷”平台向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共享融资授信信息机制，优化共享方式，明确共享范围，规范化、机制化共享融资授信信息。

**(十九)引导企业入驻“信易贷”平台。**加大“信易贷”平台推广力度，提高“信易贷”平台在中小微企业中的知晓率和使用率。各县区、高新区、经开区要开展各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会，积极引导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入驻“信易贷”平台、发布真实融资需求，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二十)服务金融机构查询信用信息。**在中小微企业融资活

动中，经融资主体授权，市“信易贷”平台通过省级节点查询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向金融机构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二十一)提升“信易贷”融资规模。**推动建立“信易贷”风险缓释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发布更多的“信易贷”产品。金融机构与“信易贷”平台建立预授信模型，为注册企业自动测算出授信额度，并通过平台完成全流程放贷，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二十二)发挥信用惠民便企作用。**从市场准入、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退出市场等方面，通过简化流程、缩短时间、降低成本等措施为诚实守信企业提供便利。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信用信息嵌入政府部门审批流程，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鼓励各县区各部门根据实际出台“信易+”支持措施，创新地方特色的“信易+”场景建设。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用激励场景建设，鼓励各地各部门探索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生活中给予守信市民激励措施，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

## 五、提升全社会守信自觉性

**(二十三)提高守信主体比例。**按照税务、海关等单位关于信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提高企业诚信纳税的意识、意愿、能力，加快推进我市高级认证企业的信用培育、政策宣传和认证计划，提高我市纳税信用A级企业和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占比。

**(二十四)减少严重失信主体比例。**核实国家下发的各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建立动态治理台账，开展约谈，发挥破产、注

销、退出等机制作用，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退出工作，持续降低我市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比。

**(二十五)实施信用风险预警。**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依法完善信用记录，开展数据治理；分析市信用平台归集的数据，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市场主体发出预警，并发送至各行政执法单位，由各行政执法单位开展约谈，督促整改、修复信用。

**(二十六)监测及跟踪处理失信事件。**加强舆情监测，对可能造成区域性、行业性舆情事件的失信信息，特别是涉医疗、食品、安全、价格、消费、环保、城管、就业、旅游等重点民生领域，及早开展核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对互联网曝光的各类负面舆情事件、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反映的失信突出问题，第一时间主动核实、妥善处理，并做好后续跟踪、信息披露。

**(二十七)开展多元化诚信宣传教育。**宣传贯彻落实《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将信用元素融入各单位文明建设和相关业务当中，依托各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将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电视等媒体发布的信用有关动态、政策、宣传等信息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充分发掘宣传诚信个人、诚信企业，诚信示范街区，发挥诚信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 六、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取得新进展

**(二十八)归集和通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按照党

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明确案例归集范围，做好负面案例归集、排查、通报等工作。

**(二十九)加强政府机构诚信建设。**各级政府机构充分发挥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引领作用，自觉守信践诺，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持续推进失信政府机构专项治理。对拟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机构，提前通报市信用办协助整改，减少失信政府机构数量。

**(三十)持续推进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工作。**巩固现有清欠成果，建立清欠长效机制，减少新增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现象。

## 七、探索信用创新实践

**(三十一)鼓励行业领域信用创新实践。**结合行业实际，开展信用创新应用，并形成典型经验，争取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可，在全国复制推广。以推动煤炭中长期合同履约为突破口，创新开展合同履约管理，形成长治经验。

## 附件 2

### 国家发布的 13 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顶层设计文件目录

- 1、《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 号）
- 2、《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
-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
- 5、《国务院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文）
- 6、《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 号）
- 7、《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6) 76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

9、《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6〕2794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文)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1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

### 附件3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序号	任务措施	责任部门
一、推进信用制度建设与落实	(一) 本地化、部门化国家、省级文件	1	梳理国家已出台的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 13 个顶层设计文件，完善我市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按计划予以落实。	市发改委
		2	梳理国家部委、省厅局出台的行业信用文件，完善我市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按计划予以落实。有关落实文件要通过部门网站和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公示。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单位①
二、推进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二) 加强信用平台网站建设	3	推进政务诚信评价系统，行政管理信息、信用承诺践诺信息、水电气等特定信用信息归集上报系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系统等功能升级，进一步提升信用平台支撑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能力。保障信用网站的正常运行，严把网站信息质量，杜绝出现意识形态责任事故。	市发改委
		4	完善报送员和审核员“双员”工作机制，完整、准确、及时报送“双公示”数据，杜绝新增不合格数据，实现新增数据合规率、及时率达到 100%。	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各有关单位②
	(三) 提高“双公示”信息质量	5	开展“双公示”数据质量第三方评估和抽检，对评估和抽检中发现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未达到 100% 的单位予以通报。	市发改委
		6	各在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时，要避免“双公示”信息主观失误，有效降低“双公示”信息异议占比；	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各有关单位
	(四) 规范“双公示”信息异议处理	7	按时完成信用异议信息核查、处理、反馈，做好“双公示”信息的暂停公开、撤销、再公开或修正。	市发改委

		8	落实《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编制发布2023年版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市发改委
	(五) 扩大信息归集范围	9	按照目录要求，将行政管理过程中产生的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信用信息全量、及时、合规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单位
	(六) 加大特定信用信息归集力度	10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依法依规向市信用平台归集共享纳税、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信息。	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市场局、市科技局、国网长治供电公司
	(七) 降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	11	严格执行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规则，杜绝新增重错码，纠正已发现的重错码。	市审批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宗教局、市总工会
	(八)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	12	市信用平台和信用网站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测评。落实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信用数据安全使用，防止泄露。完善网络安全管理措施，做好日常网络安全防护。	市发改委
三、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	(九) 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13	动态梳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事项清单，完善工作规程，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多更便利的“极简审批”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承诺—践诺”全闭环管理，将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和践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信用承诺信息要及时全量归集，并共享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司法局、市市场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单位
	(十) 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	14	明确承诺事项和承诺管理具体要求，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推动将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到评审专家选择、科技计划执行的各重点环节，并签订信用承诺书。加强科研信用信息共享，完善信用记录。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市有关单位
	(十一) 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	15	将信用承诺作为纳税人填报纳税申报表的一项重要事项，记入信用记录，对于签署承诺书后出现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向社会公示。	市税务局

	(十二) 开展合同履约监管	16	加强煤炭、电力、天然气、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合同履约监管,依法依规共享合同签约和履约信息。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合同状态监管分析,将合同履约结果依法依规纳入交易双方信用记录,并作为信用信息定期进行归集汇总和公示通报,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信用惩戒。	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等省有关单位
	(十三) 落实信用报告应用	17	按照《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及有关规范要求,大力推广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查询应用“信用中国”等平台公共信用报告,鼓励市场主体查询应用信用信息。推动企业在金融(如申请上市、挂牌、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商务经营(如参与招投标、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评审等)、行政管理(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优惠政策、资金支持,参与评比表彰等)等事项中以企业公共信用报告逐步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工作试点。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单位
	(十四) 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8	充分发挥定期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在信用监管方面的作用,结合行业信用评价,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开展应用并形成应用案例,报送至市信用平台。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单位
		19	定期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市发改委
	(十五)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20	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业细分领域依职权逐项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形成每个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文件、指标体系和应用案例,并及时上传至市信用平台。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电力市场、知识产权领域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省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等市有关单位
	(十六)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2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主体认定和信用奖惩应用,健全多部门、跨地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并将奖惩结果反馈至市信用平台。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单位
	(十七) 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	22	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有关规定,规范开展信用网站信用修复。	市发改委

		23	建立行业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和失信主体退出机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规范开展信用网站信用修复，并将修复退出情况同步共享至市信用平台。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单位
四、充分发挥信用惠民便企作用	(十八)建设市级“信易贷”平台	24	推动长治市“信易贷”平台建设，建立“信易贷”平台向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共享融资授信信息机制，优化共享方式，明确共享范围，规范化、机制化共享融资授信信息。	市发改委、市金融办
	(十九)引导企业入驻“信易贷”平台	25	加大“信易贷”平台推广力度，提高“信易贷”平台在中小微企业中的知晓率和使用率。各县区、高新区、经开区要开展各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会，积极引导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入驻“信易贷”平台、发布真实融资需求，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市发改委、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工商联等有关单位
	(二十)服务金融机构查询信用信息	26	在中小微企业融资活动中，经融资主体授权，市“信易贷”平台通过省级节点查询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向金融机构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市金融办，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长治银保监分局
	(二十一)提升“信易贷”融资规模	27	推动建立“信易贷”风险缓释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发布更多的“信易贷”产品。金融机构与“信易贷”平台建立预授信模型，为注册企业自动测算出授信额度，并通过平台完成全流程放贷，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市发改委、市金融办、人行长治中支、长治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二十二)发挥信用惠民便企作用	28	从市场准入、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退出市场等方面，通过简化流程、缩短时间、降低成本等措施为诚实守信企业提供便利。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信用信息嵌入政府部门审批流程，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鼓励各县区各部门根据实际出台“信易+”支持措施，创新地方特色的“信易+”场景建设。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用激励场景建设，鼓励各地各部门探索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生活中给予守信市民激励措施，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三)提高守信主体比例	29	按照税务、海关等单位关于信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提高企业诚信纳税的意识、意愿、能力，加快推进我市高级认证企业的信用培育、政策宣传和认证计划，提高我市纳税信用A级企业和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占比。	市税务局、长治海关
五、提升全社会守信自觉性	(二十四)减少严重失信主体比例	30	核实国家下发的各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建立动态治理台账，开展约谈，发挥破产、注销、退出等机制作用，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退出工作，持续降低我市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比。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十五) 实施信用风险预警	31	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依法完善信用记录，开展数据治理；分析市信用平台归集的数据，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市场主体发出预警，并发送至各行政执法单位，由各行政执法单位开展约谈，督促整改、信用修复。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行政执法单位
	(二十六) 监测及跟踪处理失信事件	32	加强舆情监测，对可能造成区域性、行业性舆情事件的失信信息，特别是涉医疗、食品、安全、价格、消费、环保、城管、就业、旅游等重点民生领域，及早开展核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对互联网曝光的各类负面舆情事件、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反映的失信突出问题，第一时间主动核实、妥善处理，并做好后续跟踪、信息披露。	市委网信办，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应急局、市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等各有关单位
	(二十七) 开展多元化诚信宣传教育	33	宣传贯彻落实《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将信用元素融入各单位文明建设和相关业务当中，依托各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将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电视等媒体发布的信用有关动态、政策、宣传等信息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充分发掘宣传诚信个人、诚信企业，诚信示范街区，发挥诚信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六、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取得新进展	(二十八) 归集和通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	34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明确案例归集范围，做好负面案例归集、排查、通报等工作。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二十九) 加强政府机构诚信建设	35	各级政府机构充分发挥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引领作用，自觉守信践诺，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持续推进失信政府机构专项治理。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十) 持续推进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工作	36	巩固现有清欠成果，建立清欠长效机制，减少新增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现象。	市工信局
		37	对拟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机构，提前通报市信用办协助整改，减少失信政府机构数量。	市中级法院

七、鼓励信用创新实践	(三十一) 推进行业领域 信用创新实践	38	结合行业实际,开展信用创新应用,并形成典型经验,争取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可,在全国复制推广。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9	以推动煤炭中长期合同履约为突破口,创新开展合同履约管理,形成长治经验。	市能源局

**备注:**

①**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单位:** 市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团市委、市文明办、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信访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能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长治银保监分局、长治海关、市税务局、市邮政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政府信息中心、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人民政府招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②**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各有关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市人防办、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市场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人社局、市规自局、市应急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等。

③**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参照市级部门分工负责。**

## 附件 4

# 长治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分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市各县（区）、市直各有关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任务，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考核方案。

## 一、考核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经开区管委会及市各有关单位。

## 二、考核积分细则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实行月度积分结合年度考核的方式进行。年度考核结果以月度积分总和（占 90%）+年终综合测评（占 10%）计算。

市有关单位积分前 10 评为优秀等次，11-20 评为良好等次，后 10 评为不合格等次，其余为合格等次。

县区积分 1-3 评为优秀等次，4-6 评为良好等次，7-11 评为合格等次，后 12-14 评为不合格等次。

各项工作的积分细则见附表一、二。

## 三、考核程序

（一）由市发改委成立积分考核小组，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工作。

（二）考核小组采取网上考核、资料考核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三) 考核小组本着客观、公正、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积分表。

(四) 年终考核由考核小组按照月度积分总和进行排名，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市发改委主任办公会审定。

#### **四、结果应用**

(一) 每月对工作考核积分结果进行全市通报。

(二) 2023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年终考核积分结果计入年度营商环境和政务公开考核指标，纳入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附表一

## 长治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积分规则（市有关单位）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考核内容	积分规则
一、推进信用制度建设与落实	(一)本地化、部门化国家、省级文件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单位①	转发细化落实国家已出台的13个顶层设计文件情况。每月底前报信用办。	每个文件： ①转发，记1分 ②转发+落实，记2分 ③细化，记2分 ④细化+落实，记3分
二、推进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二)加强信用平台网站建设	市发改委	信用平台和网站功能升级情况。	完成平台升级积5分;网站升级积5分
	(三)提高“双公示”信息质量	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各有关单位②	“双公示”信息的及时率、合规率、漏报瞒报情况	继续执行《长治市2022年度“双公示”工作考核方案》，记入月度积分，每月总分30分
	(四)规范“双公示”信息异议处理	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各有关单位	对“双公示”异议信息的处理情况	扣分项，每不及时处理1条异议信息积-3分
	(五)扩大信息归集范围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单位	除双公示以外的其他行政管理信息共享情况。	每类信息5分/月，共40分/月。没有信息积0分，上报信息以合规率计算，每类信息合规率*5分记入月度积分
	(六)加大特定信用信息归集力度	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市场局、市科技局、国网长治供电公司	特定信用信息共享情况	没有共享积-5分，共享积5分。县区共35分/月，没有信息积0分。 信息质量以共享信息合规率计算，每类信息合规率*5分记入月度积分。

	(七)降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	市审批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宗教局、市总工会	考核代码的重错码率	每1条错敏信息每月积-1分，纠错后停止扣分。
	(八)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	市发改委	信用平台和网站安全等保备案测评情况	完成当月积10分
三、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	(九)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市司法局、市市场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单位	推行告知承诺制情况	推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每一项当月积5分；报送承诺信息每月以合规率计算，5*合规率记入积分，没有报送承诺信息不积分
	(十)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市有关单位	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情况	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当月积5分；报送承诺信息每月以报送信息合规率计算，5*合规率记入积分，没有报送承诺信息不积分
	(十一)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	市税务局	推行纳税信用承诺制情况	推行纳税信用承诺制积5分；报送承诺信息以合规率计算，5*合规率记入积分，没有报送承诺信息不积分
	(十二)开展合同履约监管	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等省有关单位	开展相关合同履约监管情况	开展相关合同履约监管当月积5分；报送合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以合规率计算，5*合规率记入积分，没有报送信息不积分
	(十三)落实信用报告应用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单位	信用报告应用情况	开展信用报告应用事项，每一项积10分，没有开展不积分；纳入第一批试点的部门积10分
	(十四)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单位	国家综合信用评价机关应用情况	使用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开展监管的事项，每一项积10分，没有开展不积分
	(十五)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等市有关单位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情况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领域，每一领域积10分，没有开展不积分
	(十六)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单位	开展失信惩戒情况	认定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积10分，报送失信惩戒案例，每例积2分，最多积20分

	(十七)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单位	信用修复情况	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经行政相对人履行义务后申请修复，每修复1条积1分，最多积20分
四、充分发挥信用惠民便企作用	(十八)建设市级“信易贷”平台	市发改委、市金融办	市级“信易贷”平台建设情况	完成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积10分
	(十九)引导企业入驻“信易贷”平台	市发改委、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工商联等有关单位	企业入驻“信易贷”平台情况	推动行业内中小微企业入驻信易贷平台并实名认证，行业主管部门积10分；每月入驻企业占总数的比率*10记入主管部门月度积分
	(二十)服务金融机构查询信用信息	市金融办，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长治银保监分局	信易贷平台查询信用信息情况	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授权金融机构查询信用数据，行业内中小微企业占授权企业总数的比率*10记入主管部门月度积分
	(二十一)提升“信易贷”融资规模	市发改委、市金融办、人行长治中支、长治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信易贷融资规模	通过信易贷平台实现全流程放款，每笔贷款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积5分
	(二十二)发挥信用惠民便企作用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信用惠民便企情况	为守信主体实施守信便利事项，每项积10分，报送守信激励事例，每例积2分，最多积20分
五、提升全社会守信自觉性	(二十三)提高守信主体比例	市税务局、长治海关	守信主体比例	纳税信用A级企业和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占比超全国平均值，行业主管部门积10分
	(二十四)减少严重失信主体比例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各行业主管部门	严重失信主体比例	退出严重失信名单企业，每1例行业主管部门积10分
	(二十五)实施信用风险预警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行政执法单位	根据风险预警约谈失信主体情况	根据风险预警约谈失信主体，每1例积2分，最高积20分
	(二十六)监测及跟踪处理失信事件	市委网信办，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应急局、市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等各有关单位	负面舆情监测及处理情况	监测1例负面舆情事件，责任部门积2分，最多积20分；妥善处理1例，主管部门积10分
	(二十七)开展多元化诚信宣传教育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信用宣传情况	向信用长治网站报送1篇有效宣传稿件，积2分，不设上限；选树诚信典型1例积10分，不设上限

六、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取得新进展	(二十八)归集和通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通报情况	通报1例负面案例积5分
	(二十九)加强政府机构诚信建设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政府机构失信情况	本部门或下属单位，包括医院、学校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当月起每月-20分，直至退出。年底未退出，当年积分评为不合格等次
	(三十)持续推进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工作	市工信局	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情况	本部门或下属单位，包括医院、学校、国有企业等被列入拖欠名单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名单，当月起每月-10分，直至清偿。年底未清偿，当年积分评为不合格等次
七、鼓励信用创新实践	(三十一)推进行业领域信用创新实践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信用创新实践情况	有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典型经验，当月积50分

## 附表二

### 长治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积分规则（县区）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考核内容	积分规则
一、推进信用制度建设与落实	(一) 本地化、部门化国家、省级文件	转发细化落实国家已出台的 13 个顶层设计文件情况。每月底前报信用办。	每个文件： ①转发，记 1 分 ②转发+落实，记 2 分 ③细化，记 2 分 ④细化+落实，记 3 分
二、推进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二) 加强信用平台网站建设	建设县区信用平台和网站。	建成信用平台积 5 分;网站积 5 分
	(三) 提高“双公示”信息质量	“双公示”信息的及时率、合规率、漏报瞒报情况	继续执行《长治市 2022 年度“双公示”工作考核方案》，记入月度积分，每月总分 30 分
	(四) 规范“双公示”信息异议处理	对“双公示”异议信息的处理情况	扣分项，每不及时处理 1 条异议信息积-3 分
	(五) 扩大信息归集范围	除双公示以外的其他行政管理信息共享情况。	每类信息 5 分/月，共 40 分/月。没有信息积 0 分，上报信息以合规率计算，每类信息合规率*5 分记入月度积分
	(六) 加大特定信用信息归集力度	特定信用信息共享情况	没有共享积-5 分，共享积 5 分。县区共 35 分/月，没有信息积 0 分。信息质量以共享信息合规率计算，每类信息合规率*5 分记入月度积分。

	(七)降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	考核代码的重错码率	每1条错敏信息每月积-1分，纠错后停止扣分。
	(八)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信用平台和网站安全等保备案测评情况	完成当月积10分
三、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	(九)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推行告知承诺制情况	推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每一项当月积5分；报送承诺信息每月以合规率计算，5*合规率记入积分，没有报送承诺信息不积分
	(十)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	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情况	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当月积5分；报送承诺信息每月以报送信息合规率计算，5*合规率记入积分，没有报送承诺信息不积分
	(十一)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	推行纳税信用承诺制情况	推行纳税信用承诺制积5分；报送承诺信息以合规率计算，5*合规率记入积分，没有报送承诺信息不积分
	(十二)开展合同履约监管	开展相关合同履约监管情况	开展相关合同履约监管当月积5分；报送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以合规率计算，5*合规率记入积分，没有报送信息不积分
	(十三)落实信用报告应用	信用报告应用情况	开展信用报告应用事项，每一项积10分，没有开展不积分；纳入第一批试点的部门积10分
	(十四)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国家综合信用评价机关应用情况	使用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开展监管的事项，每一项积10分，没有开展不积分
	(十五)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情况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领域，每一领域积10分，没有开展不积分
	(十六)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开展失信惩戒情况	认定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积10分，报送失信惩戒案例，每例积2分，最多积20分

	(十七) 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	信用修复情况	本县区作出的行政处罚，经行政相对人履行义务后申请修复，每修复1条积1分，最多积20分
四、充分发挥信用惠民便企作用	(十八) 建设市级“信易贷”平台	市级“信易贷”平台建设情况	
	(十九) 引导企业入驻“信易贷”平台	企业入驻“信易贷”平台情况	推动县区中小微企业入驻信易贷平台并实名认证积10分；每月入驻企业占总数的比率*10记入主管部门月度积分
	(二十) 服务金融机构查询信用信息	信易贷平台查询信用信息情况	县区中小微企业授权金融机构查询信用数据，中小微企业占授权企业总数的比率*10记入主管部门月度积分
	(二十一) 提升“信易贷”融资规模	信易贷融资规模	通过信易贷平台实现全流程放款，每笔贷款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积5分
	(二十二) 发挥信用惠民便企作用	信用惠民便企情况	为守信主体实施守信便利事项，每项积10分，报送守信激励事例，每例积2分，最多积20分
五、提升全社会守信自觉性	(二十三) 提高守信主体比例	守信主体比例	纳税信用A级企业和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占比超全国平均值，行业主管部门积10分
	(二十四) 减少严重失信主体比例	严重失信主体比例	退出严重失信名单企业，每1例积10分
	(二十五) 实施信用风险预警	根据风险预警约谈失信主体情况	根据风险预警约谈失信主体，每1例积2分，最高积20分
	(二十六) 监测及跟踪处理失信事件	负面舆情监测及处理情况	媒体曝光1例负面舆情事件，积-10分
	(二十七) 开展多元化诚信宣传教育	信用宣传情况	向信用长治网站报送1篇有效宣传稿件，积2分，不设上限；选树诚信典型1例积10分，不设上限
六、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取得	(二十八) 归集和通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	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通报情况	通报1例负面案例积5分

新进展	(二十九) 加强政府机构诚信建设	政府机构失信情况	本部门或下属单位，包括医院、学校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当月起每月-20 分，直至退出。年底未退出，当年积分评为不合格等次
	(三十) 持续推进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工作	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情况	本部门或下属单位，包括医院、学校、国有企业等被列入拖欠名单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名单，当月起每月-10 分，直至清偿。年底未清偿，当年积分评为不合格等次
七、鼓励信用创新实践	(三十一) 推进行业领域信用创新实践	信用创新实践情况	有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典型经验，当月积 50 分